

贷款增速放缓并非金融支持减弱

财金纵横

三季度金融统计数据显示,9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83.44万亿元,同比增长4.8%。今年以来,随着贷款增速逐月走低,从年初的6%以上到如今5%以下,市场上出现了“金融支持力度是不是在减弱”的担忧和讨论。

长期以来,银行贷款是我国实体经济融资的主渠道,企业融资以贷款为主,市场也通常将贷款增速作为判断信用周期、评价金融支持强弱的核心指标。但实际上,我国的融资结构近些年经历深层次调整,贷款增长已不能完全反映融资的整体增长情况。贷款增速这一指标理应被重新认识,贷款增速放缓这一现象需要被客观理性看待。

贷款增速放缓并不意味着金融支持力度走弱,而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正常趋势,背后折射出经济结构、融资体系的全方位变革。首先,从基数看,贷款增速放缓符合客观发展规律。历经多年快速增长,我国贷款总量已突破280万亿元,增速稳步回落实属正常。目前更需关注的是,如何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以结构优化提高信贷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其次,随着经济结构向轻型化方向转变,贷款需求会自然下降。过去依靠资金密集型行业拉动信贷快速扩张的模式正在弱化,经济发展动力更多源于技术进步和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对贷款资金的依赖度在下降。最后,随着社会融资结构深度调整,银行贷款被其他融资方式替代成为常态。这背后是多元融资渠道分流作用凸显的结果,也是金融体系走向成熟、适配实体经济转型的重要标志。

贷款、债券都是信用扩张的重要形式,观察信用增长动能要将多种融资渠道合并来看。货币是由银行信用扩张创造的,随着实体经济融资渠道日趋多元化,银行信用创造载体持续拓宽。除了贷款可以派生货币,银行增持债券也和贷款投放一样,成为信用和货币创造的重要途径。当前社会融资规模、广义货币(M₂)增速均处于正常偏上水平,说明整体信用并不弱,只是信用创造的结构发生了变化。

这种结构变化也并非短期的季节性扰动。以今年前8个月的数据为例,债券和股票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的占比升至50.31%,已明显超过贷款占比,较5年前同期高出近20个百分点。其中,企业债券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的占比升至11.67%,较上年同期提升5.8个百分点。分析信用扩张动能也需适应这一变化,不能再仅凭贷款增长情况来判断信用扩张情况以及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要从过去主要观察贷款的单一视角,转向综合观察贷款、债券、股票等多元融资方式的全面视角。

融资结构变化也是经济结构转型的客观映射。随着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地方债务化解,过去一段时间“贷款密度”比较高的房地产、融资平台等领域信贷需求自然回落,而以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领域融资方式更为多元,倾向通过债券、股权等融资方式满足其不同成长阶段的差异化融资需求,对银行贷款形成了良性补充和替代。

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正在持续发力。今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两次出台一揽子结构性货币政策措施,成为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有针对性的务实管用之举,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也有助于金融机构自身适配经济结构调整,拓展金融服务发展空间。下一阶段,随着货币政策存量与增量措施的集成效应进一步显现,金融体系将继续保持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持。

本版编辑 翟子豪 美编 夏 祎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调整完善若干货币政策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5000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增加3000亿元。调增后,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从4.35万亿元增至4.85万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从1万亿元增至1.3万亿元。今年以来,央行、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密集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政策,推动信贷资金持续向小微、“三农”、新市民等薄弱领域集聚,为筑牢实体经济根基注入金融动能。

资金下沉精准帮扶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金融作为支持“三农”发展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上半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通知》,强调要不断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常态化金融精准帮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金融机构需要聚焦产业跃升和需求演变,创新精准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开发与农业生产周期深度匹配的信贷产品。针对现代设施农业等资本密集型项目,合理提升5年至10年期的涉农中长期贷款比重,使还款节奏与项目收益期相吻合。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化趋势,推广“一次授信、随借随还”的专属信贷及首贷业务。”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谢玲玲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金融监管局将金融助力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作为主攻方向,引导金融资源向农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大力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夯实乡村全面振兴基础。坚持需求导向,引导“一县一品”定制县域专属金融产品服务,通过金融服务的精准细分赋能县域特色产业振兴发展。同时,鼓励完善粮食重点领域、农业“双强”等农业新质生产力金融服务,支持“土特产富”全链发展。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需要发挥政策性金融的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行长张小东说:“政策性银行要强化先导作用,聚焦基础设施薄弱的欠发达区域和‘三农’薄弱环节,通过投放政策性贷款,为后续产业发展和商业信贷注入打好基础。大型商业银行、地方中小银行需要各有侧重,提升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与精准度。”

在政策的引导下,商业银行积极发力服务“三农”。农业银行浙江嘉兴分行锚定主责主业,把信贷资源精准投向特色农业、乡村新业态。截至2026年8月末,该行粮食重点领域贷款增量超10亿元,乡村产业贷款增量超115亿元,乡村建设贷款增量超25亿元;专项产品“惠农e贷”余额超216亿元,累计帮扶近3万户农户发展生产。

下一步,金融机构可拓展“大农业观”下的新型抵押融资边界。比如,依法合规盘活农村资产,针对深远海养殖、森林食品、设施农业等新业态,稳妥推进林权、水权、海域使用权及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谢玲玲说:“可聚焦特色农业产业集群规划,以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为依托,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质押、订单农业质押等场景化工具,将分散的农户个体风险转化为可控的产业链整体风险,助力农业全产业链价值跃升。”

拓宽小微融资渠道

普惠金融贴近基层、服务小微,是赋能区域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支撑,需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稳定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提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信贷供给,实现贷款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面对新要求,银行业积极优化信贷服务。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长兴农商银行优化融资服务流程,建立与当地政府协同走访机制,提升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惠企政策直达的效率。截至2026年9月末,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累计授信户数10787户。“我行根据小微企业的行业特征、所处阶段,量身定制小微企业循环贷、租金贷、税银贷、应收账款质押贷、设备抵押贷等多款特色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辖内永嘉农商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陈志说。

专家表示,需要以机制协同破除服务断层,推动大型银行与中小银行分工协作:大型银行发挥主力军作用,瞄准专精特新、高端制造业,满足“短、小、频、急”需求;中小银行立足当地特色化经营,以差异化优势实现自身更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此外,推动地方普遍建立专项风险补偿机制,明确贴息申领流程与时限,让“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有制度依托。金融机构也要完善内部尽职免责机制,充分调动基层从业人员的积极性。

普惠金融的新蓝海正从传统的小微企业,向新市民、灵活就业者等多元主体延展。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贝多广认为,普惠金融的发力点可以从信贷、保险等领域统筹展开,构成一个面向未来的普惠金融生态链。在信贷领域,新市民成为最具潜力的客群之一。这一群体在租房、就业、城市融入等过程中普遍面临资金缺口,具备稳定需求,但缺乏传统金融体系下的抵押物,适合通过信用化、数据化的普惠信贷工具给予支持。在保险领域,普惠保险的创新空间正在显著扩大。新市民、灵活就业者同样是保险服务急需覆盖的重点人群。新市民与租房场景结合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等可大幅降低其生活风险;灵活就业者则需要按日、按单计费的短期意外险、收入损失险,以适应其灵活工作模式。

借力技术提升效能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进入规模化落地阶段,成为数字金融转型升级的核心驱动力。相较传统数字化技术,人工智能具备自主学习、智能分析、精准预判的核心优势,能够深度挖掘多维海量数据、优化金融决策模型、替代重复性人工操作、识别隐性金融风险,从商业模式、风控逻辑、服务体验、产品供给、监管合规、底层技术六大维度实现全方位边际革新,改变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模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保险业保险业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

提出,要加快“人工智能+金融”深度融合,推进智能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场景化、规模化应用,为人工智能赋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人工智能正在从国家战略加速走进千行百业,普惠金融的内涵和边界也在延伸。“以前,处理一笔复杂的信贷申请,需要专家翻阅大量材料、逐条核对信息,才能凭经验作出判断,既慢又依赖少数专家。如今,人工智能先把分散的材料整理成完整的事实链,专家只需专注于真正需要经验判断的部分,审批效率提升了近20倍。我们要的不是让一个人的工作变快,而是让整家银行变得更聪明。银行的服务边界也将从信贷、理财,延伸到经营的全程陪伴。”网商银行董事长金晓龙表示。

针对小微企业融资存在信息不对称、流程繁琐、跑腿多等堵点,邮储银行河北雄安分行积极参与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集政策申报、融资对接、人才服务于一网,将“小微易贷”嵌入线上服务,实现贷款申请、测算、审批、支用全流程线上化,最快1天放款。该行依托平台395项惠企政策打造“政策+金融+数据”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金融产品“无感智配”,累计助力企业完成政策及金融申报2万多笔。此外,还上线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线上登记功能,配套跨境结算、汇率避险、数字人民币等综合服务,助力各类经营主体共享数字化便利。

北京农商银行依托数字化转型浪潮,线上线下同步发力,精准匹配各类客群需求。线上板块持续迭代升级,“科创智贷”“e信通”等产品不断优化模型与功能,风控水平显著提升。面向菜篮子、新发地、京深、锦绣大地、石门等农贸批发市场商户,该行开展网格化营销服务,加大“凤凰e商通”“市场保供贷”“保供e贷”等产品应用力度,将普惠金融服务精准送达市场一线。

应看到,人工智能在赋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的同时,也催生了算法黑箱、算法歧视、数据泄露、智能营销误导、隐性违规授信等新型金融风险。传统金融监管以事后核查、人工排查、静态合规审核为主,监管模式滞后于智能金融业态的迭代速度,难以识别算法隐蔽性违规、跨场景风险传导、动态违规操作等新型风险,存在监管滞后、识别滞后、处置滞后的问题。

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副院长顾雷表示:“需要推动监管规则与业态创新适配。针对人工智能赋能普惠金融的新型业态、新型风险,监管部门持续完善算法监管、数据安全、智能金融服务、普惠金融合规管理等制度体系,明确算法应用边界、数据使用规范、产品供给标准,平衡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全面提升数字普惠金融合规治理效能。”

用好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一项重要税收优惠政策。举个例子:一家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如果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100万元,而且适用按100%加计扣除的政策,那么这个企业在税前扣除200万元研发成本。通俗地讲,也就是花一元钱支出,可以在计税时扣两元钱成本。这样,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就大大减少了,应纳税额也会相应减少。省下来的钱继续投入研发中,就形成促进创新的良性循环。据统计,今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企业创新投入和技术转让的政策减税降费6596亿元。

然而,不少纳税人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适用范围、享受条件、申报规则理解不到位,因为没有完整吃透政策要求而错失红利。比如,有人认为只有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才能享受该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专项产业扶持补贴分属不同政策工具,定位、目标、准入规则相互独立,企业无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只要满足财税管理要求,即可申报享受。”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院长管永昊介绍。

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也结合产业发展导向设置了行业负面清单。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行业企业,不在优惠适用范围内。

也有人认为,亏损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实,只要研发支出真实合规,无论企业当年经营盈利还是产生亏损,均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南

当然,政策红利还需规范享受。据了解,企业享受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需留存项目计划书、立项决议、科技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等资料,留存期不少于10年。所有享受优惠的主体均需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严禁通过虚构业务、虚列成本、拆分收入等方式骗取优惠。

开放协同构建金融法治良好生态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金融安全靠制度、活力在市场、秩序靠法治。在10月21日举行的2026金融论坛年会金融法治论坛上,与会嘉宾聚焦法治协同实践路径,展开深入探讨。

近年来,为适应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需要,金融法治建设不断加强。金融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等立法修法取得重大进展,监管制度加快完善。司法部副部长武增表示,要持续健全金融法律制度体系,推进金融重点、新兴领域立法,完善跨境投融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规则,夯实制度型开放法治根基;着力做强涉外金融法律服务,搭建线上线下、境内境外联动服务网络,为跨境金融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跨境纠纷类型日益拓展。2021年至2025年,中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12.8万件,较上一个5年增长65%,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有211件中国法院案例被联合国贸法会、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平台收录。2025

年共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有效缩短涉外案件办理周期,提升跨境诉讼便利化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表示,人民法院要依托涉外金融标杆案件审理,健全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公正高效化解各类跨境金融纠纷,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包容协同的科技创新生态,对科技创新坚持激励容错与依法规制并举,以司法引导各类金融工具精准赋能科创产业。

“我们先后修订、制定证券虚假陈述等司法解释,出台《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司法文件,及时填补裁判规则空白,统一裁判理念与尺度,努力实现从解决一个案件向规范一类行为的延伸。”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王闯说。

防范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近年来,相关部门聚焦规则的顶层设计,推动金融司法与监管协同不断走深走实。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6起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典型案例,覆盖金融借款、基金理财、数字金融、人身保险、证券投资等多个领域,体现协同治理,发挥多元实质解纷机制功能,推动构建公平、透明、诚信、安全的金融市场生态。

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金融案件270.7万件,同比增长1.7%。在助力科技金融方面,上海金融法院、深圳金融法庭、北京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充分发挥集中管辖专业审判优势,依法审理科创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科技企业涉诉案件,增强法治规则供给。

越开放越要守规则,越创新越要重法治,越复杂越要强协同。“金融法治通过完善规则体系,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为跨国经贸往来筑牢秩序底座,为科技有序发展构筑安全屏障,为全球金融治理注入确定性。”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张雯说。

在全球金融治理变革背景下,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更加突出。论坛上,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